

臺南市112學年度安平國民小學健康促進成果

一、 成果指標：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二、 佐證資料：

1.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仁愛基金設置使用要點及申請資料
3.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4. 臺南市安平國小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檢核表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依據教育部101年0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與華平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六)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七)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九)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6-2996735 分機 823，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應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五年級、六年級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1、3-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教育局。
- (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本校行政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附件 4)，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

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檢討與改進：

一、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6)，督考單位(市政府)應立即協助處理。

三、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結果，本校配合改善。

捌、一般規定：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本校制定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7。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著重於分層辦理，使學校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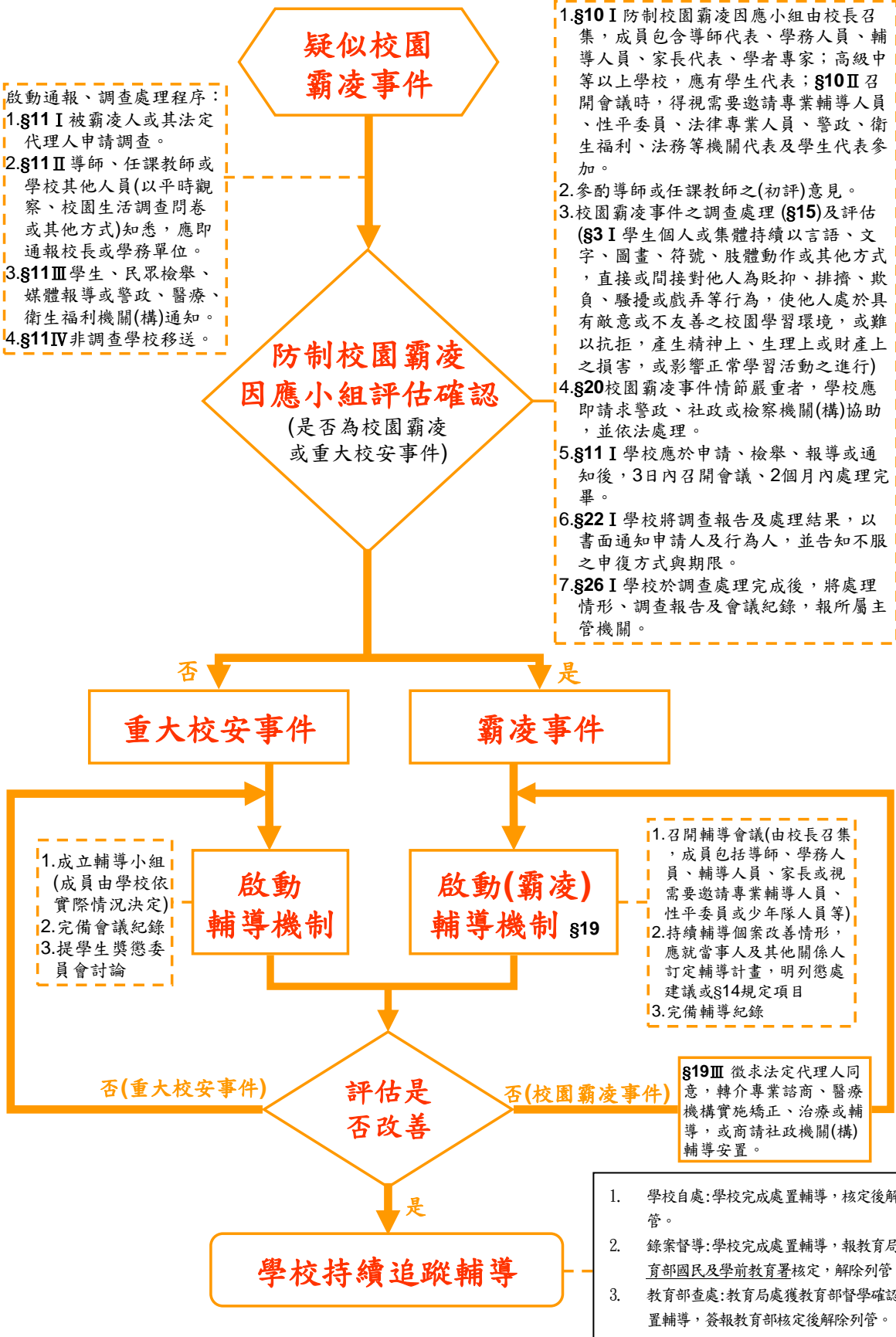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分工稱謂	職位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張世昌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 作事宜等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王郁菁	1. 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2.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3. 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成員	家長會長	吳清芳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龔瓊玉	1.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2. 提供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徐佩愉	1.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 2.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教師代表	教師	孫佳澤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學者專家	臺南市安平區 金城國民中學 校長	蔡明昌 校長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成立調查小組成員

成員	備註
教師代表	臺南市教師產業工會薦派。
家長代表	本校家長會成員派任。
學者專家	防制霸凌人材庫薦派

附件 7

台南市安平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學年教師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年教師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家長會 總務處 志工團 輔導室 少年隊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學務處	家長會 輔導室
	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學務處	家長會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學務處	志工團

發現處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6-2996735 分機 703，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應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輔導室
	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資訊組 家長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學務處	輔導室
	本校行政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學務處	全體教職員
介入輔導	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學務處	人事室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輔導室	各處室 家長會 警察局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	輔導室 駐區華平派出所 社會局 教育局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	輔導室 社會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仁愛基金設置使用要點

95.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6.2.15 校務會議修訂

1、目的：

- (1) 對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遭遇急難事故，給予即時慰問暨困難補助。
- (2) 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含眷屬)。

三、申請受理方式及承辦單位：

- (一)學生部分：由家長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由導師提出申請。
- (二)教職員工部份：請自行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四、補助條件及金額，同一原因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教職員工、學生發生意外事故：

事由	金額	檢附文件	備註
教職員工、學生身故。	伍仟元整	死亡證明書影本	新臺幣元
學生父母身故、導致生活困難。	參仟元整	死亡證明書影本	
教職員工因公受傷就醫。	貳仟元整	診斷證明書影本	
學生重傷、重病住院。	壹仟貳佰元整	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學生之家庭遭遇生活困難如下列情形者：

事由	金額	檢附文件	備註
政府機關列為低收入戶或鄰、里長證明家境困	貳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鄰、里長	新臺幣元

難，目前急需救助者。	仟 元 整	證明。	
家境困難沒有證明，老師訪視有實際困難者。		由導師認核	
父母離異或重大病痛，生活困難者。		由導師認核	
父母遺棄，遭受虐待，缺人照顧者。		由導師認核	

(3) 以上未列載之其他事項與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遭遇急難事故有關，

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4)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順利就學，提出申請後，依以下補助

基準辦理：

事由	金額	檢附文件	備註
註冊費(簿本費、補充教材、講義費、制服、美勞教材等)、課後照顧(安親)、課後輔導費、眼鏡、球鞋、文具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1. 視不同身分別、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2. 以不超過註冊	註冊單 繳費單 發票(收據)	新臺幣元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單或繳費單或發票(收據)金額為原則。		

五、組織：

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

一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教職員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中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薦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兼之。

六、審核機制：由管理小組開會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

七、各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申請項目事後接受其他補助，應歸還補助金額。

八、經費支付：依據各項事實項目，在事情發生後儘速提出申請，依正常會計程序辦理，但若迫於時效需先墊款時，可先向校長口頭報備核可，再行補辦申請手續。

九、本基金不足以支付申請案時，本要點即刻停止適用。

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1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暨仁愛基金管理小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
- 二、會議地點：安平國小 A 棟教學大樓二樓校長室
- 三、出席委員：應到 9 人，實到 6 人，如簽到單。
- 四、主席(召集人)：張維文校長 記錄：陳惠娟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業務報告：目前仁愛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22,547 元整；教育儲蓄戶餘額新台幣 441,547 元整。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補助 5 年 1 班 [REDACTED] 之父親腦幹出血迄今昏迷，導致家庭經濟困難，仁愛基金申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5 年 1 班 [REDACTED] 之父親腦幹出血迄今昏迷，目前家中經濟來源主要為母親，薪資有限、經濟負擔重，實有緊急經濟援助之需求，擬依本校仁愛基金設置要點，學生父母重大疾病導致生活困難，予以貳仟元之經濟補助。

決議：出席委員共 6 位，6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案由二：有關補助 5 年 1 班 [REDACTED] 之父親腦幹出血迄今昏迷，其係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致學生學習相關經費支應窘困，導師提出該生教育儲蓄戶申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5 年 1 班 [REDACTED] 之父親腦幹出血迄今昏迷，目前家中經濟來源主要為母親，薪資有限、經濟負擔重，本學期之註冊費、簿本費、午餐費及課後照顧皆無補助，屬全額繳費，後續第二期午餐費已請衛生組申請補助。本學期擬申請教育儲蓄戶部分補助學生相關學習支出及平日學生文具用品等經費，擬申請新台幣陸仟元整。

決議：出席委員共 6 位，6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該生新台幣陸仟元整。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惠娟

單位主管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惠娟

校長  張維文







安平國小 111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張維文	張維文
教務主任	蔡鎮任	蔡鎮任
學務主任	鄭淑金	鄭淑金
總務主任	陳惠娟	陳惠娟
輔導主任	龔瓊玉	龔瓊玉
會計主任	江璧如	江璧如
家長會會長	郭家瑋	假
社區公正人士	吳承隆	假
專家學者	謝振裕	假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家長：			
家 庭 狀 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話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存	歲	正常疾病 殘障	國小	0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存	歲	正常疾病 殘障	退休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父親 於 11.9.28 工作時腦幹出血昏迷，至今仍昏迷未清醒。家中有 3 個小孩仍就學，還有年邁雙親要扶養。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冊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導師審查評語	家中扶養人口眾多，加上醫藥費，確實經濟上有困難。				導師簽章	 11 年 11 月 17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此次補助學費相關支出，經評定為符合申請資格，准予發給補助。				核發金額	新台幣 陸仟 元整			
承辦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年 | 班個案『家庭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111 年 11 月 15 日	學生姓名: ██████████	導師: ██████████
家庭概況	<p>爸媽兩人皆有工作,撫養 3 個就學中的孩子,和外公同住,加上要負擔爺爺奶奶的生活費,原本經濟生活無虞。</p>	
訪談紀錄摘要	<p>爸爸在 9/28 工作中腦幹出血昏迷,至今仍然昏迷,媽媽雖有工作,但是薪水尚可,要支付家中的經濟生活費和醫藥費,長期下來是個負擔。</p>	
訪視心得	<p>爸爸工作時突然腦幹出血昏迷,媽媽一人要照顧家庭和爸爸,從 9/28 到現在,著實有困難,尤其是經濟上,急需協助。</p>	
備註	<p></p>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救助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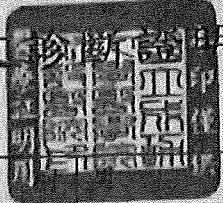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1年11月17日

申請人(學生)	[Redacted]	班級	[Redacted]	級任老師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里 [Redacted]路(街) [Redacted]巷 [Redacted]弄 [Redacted]號 [Redacted]樓之 [Redacted]				
監護人	[Redacted]	電話	(O) (H) [Redacted] (M) [Redacted]	與學生之關係	母子
申請事由	重大傷病				
救助情形簡述	父親 [Redacted] 於 111.9.28 工作時腦幹出血昏迷，至今仍昏迷未清醒，家中有3個小孩仍就學，還有年邁雙親要扶養。				
導師意見	家中扶養人口眾多，加上醫療費，確實經濟上有困難。				
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2.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訪視後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擬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請勿自填)
提報人：	[Redacted]	承辦人：	學(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揖榆	陳惠娟	張維文	

備註：本表請導師依實填寫後，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文診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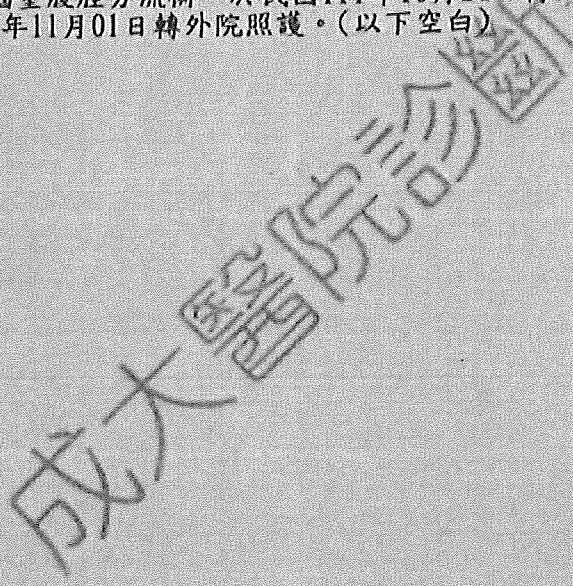


字 [REDACTED] 號

姓名	[REDACTED]	性	[REDACTED]	職業	[REDACTED]
年齡	[REDACTED] 歲	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出生地	[REDACTED]
科別	外科	病歷號碼	[REDACTED]		
應診日期	民國111年 9月 28日				

病名 1. 中腦出血性腦中風併水腦術後, 2. 呼吸衰竭術後 (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患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同日入開刀房行腦室外引流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照護，民國111年10月05日行氣切手術，民國111年10月12日行腦室腹腔分流術，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於民國111年11月01日轉外院照護。(以下空白)



院長：[REDACTED]
 診治醫師：[REDACTED]
 醫師證書字號：([REDACTED])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備註：1. 本診斷書不可做為外籍人士入國後健康檢查之用
 2. 本診斷書需有主治醫師或院長核章始為正本

列印人員：[REDACTED]
 列印時間：11110311607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推行民主法治教育，藉由實際投票讓學生體驗公民投票，增進學生法治常識，培養學生法治素養。

參、實施要點：

項目	時間
推選候選人	113 年 04 月 01 日 (一) -113 年 04 月 08 日 (一)
候選人政見複審	113 年 04 月 09 日 (二) -113 年 04 月 11 日 (四)
候選人登記	113 年 04 月 12 日 (五) 10:10-10:30
號碼抽籤	113 年 04 月 15 日 (一) 上午 10:15 學務處抽籤
競選與宣傳	113 年 05 月 01 日 (三) -113 年 05 月 07 日 (二)
政見發表會	113 年 05 月 08 日 (三) 兒童朝會
投票	113 年 05 月 10 日 (五) 8:30-10:30
開票	113 年 05 月 10 日 (五) 10:30-11:30
交接典禮	113 年 05 月 15 日 (三) 兒童朝會

一、推選候選人：

五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且具領導能力之學生。

二、候選人登記：

(一) 五年級各班推選出候選人經級任導師認核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五) 10:10-10:30，本人親自攜帶填妥「候選人登記表」至學務處登記。

(二) 交件同時拍攝照片供印製於選票上用

三、號碼抽籤：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上午 10:15，請各候選人至學務處抽籤，決定其選舉號碼。(選舉號碼亦為政見發表之序號)。

四、競選與宣傳：

(一) 113 年 5 月 1 日 (三) 至 113 年 5 月 7 日 (二) 為候選人競選宣傳期。

(二) 政見內容應以可行之學生自治管理與服務內容為主，不宜列舉不切實際之承諾。

(三) 候選人得在級任導師的指導下組成助選團，以各種靜態、動態方式進行宣傳，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亦不可影響學校上課之作息。

(四) 候選人及助選團可於競選期間利用課餘至其他班級進行宣傳，惟需事先經該班導師同意後，方可進入班級進行發表。

(五)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統一張貼於本校穿堂之活動看板，宣傳單之發放須避免造成校園環境之髒亂。

(六) 非本校師生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助選活動，且不得有毀謗、暴力、威脅或賄選等行為介入，違者經查獲，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五、政見發表會：

政見發表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兒童朝會時間舉行，地點為風雨球場，各候選人依號次（1 號～8 號）發表，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的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六、投票：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五）上午 8:30 至 10:30

(二) 三至五年級學生均有投票權，採無記名投票法。

(三) 投票當日依各班分配時段至投票所領取選票、圈選及投票。

(四) 級任老師請於投票日前指導學生投票之方式與注意事項。

七、開票：

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於教學資源室(A 棟 1 樓)進行開票，五年級各班可派一位學生參觀並監督開票過程；開票完成後立即公布當選結果。

八、交接典禮：

(一) 經投票選舉後，第一高票當選為本校第二十五屆學生自治市市長。

(二) 當選之學生自治市市長，得經學務處指導，組織學生自治市政府成員，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本校第二十五屆自治市市長交接典禮。

九、其他：

(一) 競選期間，監選小組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本校第二十四屆兒童自治市成員擔任。

(二) 學生自治市市長及幹部負有推動、協助本校學生正當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肆、經費：由本校業務費之預算經費下支應。

伍、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第二十五屆學生自治市小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編號	(此欄由學務處於候選人抽籤後填寫)
相片	由學務處協助拍攝
班級	
姓名	
主要政見	
導師簽名	

- * 登記表請候選人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五) 10:10-10:30 登記截止前交回學務處。
- * 候選人編號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中午 10:15 在學務處抽籤決定。
- * 政見內容應以可行之學生自治管理與服務內容為主，不宜列舉不切實際之承諾。
- * 候選人政見請各班老師先進行初審，送學務處後再由學務處老師複審，複審通過後才製作候選人看板。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2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 年 2 月 16 日前應完成)	(1)113 年 2 月 21 日，參與人數 80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 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 1 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 年 3 月 1 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 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輔導室資料室 <u> </u>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劉夢萍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龔瓊玉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
國民小學校長 張世昌

本表及附件 1、2 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 1)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2 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 1



圖說 1 專輔老師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

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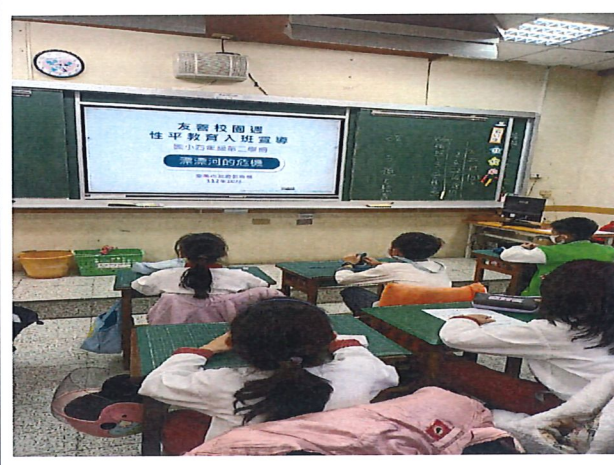
圖說 3 專輔老師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注意事項

照片 2



圖說 2 導師針對二年級學生進行性平宣導,認識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

照片 4



圖說 4 導師針對四年級學生進行性平宣導,認識身體的自主權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附件 2)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2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1	101	113. 2. 1	楊伊恩
2	102	113. 2. 1	顏奇
3	103	113. 2. 1	鄭淑金
4	104	113. 2. 26	林子漢
5	105	113. 2. 27	侯嘉琪
6	106	113. 2. 27	許蕙婷
7	107	113. 2. 26	周玉瑋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8	201	113.2.27	陳芳伶
9	202	113.2.27	傅志華
10	203	113.2.27	張溱芹
11	204	113.2.27	曾珮慈
12	205	113.2.27	林華鈴
13	206	113.2.27	黃雅慈
14	207	113.2.27	蔡淑沁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15	301	2/22 (四)	李慧珍
16	302	2/22 (四)	謝玉清
17	303	2/22 四	³⁰⁴ 徐玉芬
18	304	2/22 (四)	³⁰³ 林淑卿
19	305	2/22 (四)	林慧云
20	306	2/22 (四)	306 ³⁰⁵ 徐正倫
21	307	2/22 (四)	307 ³⁰⁶ 黃玲芳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2	401	2/27	董雅如
23	402	2/27	蘇惠瑛
24	403	2/27	黃任欽
25	404	2/27	李朝
26	405	2/22	高千惠
27	406	2/22	謝心怡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8	501	2/22	楊郁馨
29	502	2/22	龔名薇
30	503	2/22	呂芳庭
31	504	2/22	黃子蘋
32	505	2/22	李景慧
33	506	2/22	沈淑綺
34	507	2/22	王麗華
35	508	2/22	林怡均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36	601	113.2.22	孫佳澤
37	602	113.2.22	郭昇榮
38	603	113.2.22	謝維之
39	604	113.2.22	張怡文
40	605	113.2.22	黃嬪玲
41	606	113.2.22	林忠謀
42	607	113.2.22	黃熾怡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記得要簽前一班!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行政)

一、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張世昌	張世昌	王郁菁	王郁菁
蔡鎮任	蔡鎮任	陳惠娟	陳惠娟
龔瓊玉	龔瓊玉	鄭欽峰	鄭欽峰
陳秋心	陳秋心	徐佩愉	徐佩愉
張正宇	張正宇	韓佳渝	韓佳渝
張綺雅	張綺雅	郭彭淇	郭彭淇
施秀旻	施秀旻	鄭雅萍	鄭雅萍
劉夢萍	劉夢萍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科任)

- 一、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 三、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30 至 4:30
-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朝富	楊朝富	倪秋立	倪秋立
錢瑾玟	錢瑾玟	李彥廷	李彥廷
郭玟君	郭玟君	許怡婷	許怡婷
林淑美	林淑美	吳靜慧	吳靜慧
邱鈴真	邱鈴真	鍾文君	鍾文君
鄭佳鈴	鄭佳鈴	黃文婉	黃文婉
劉佳芳	劉佳芳	何佳穎	何佳穎
黃瓊麗	黃瓊麗	劉志城	劉志城
李彥慧	李彥慧	曾信雄	曾信雄
吳岱芸	吳岱芸	魏慧節	魏慧節
謝雯怡	謝雯怡	楊若男	楊若男
林俞宏	林俞宏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一、二年級)

一、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周玉瓊	周玉瓊	陳育菁	陳育菁
楊伊惠	楊伊惠	陳芳伶	陳芳伶
翁穎亨	翁穎亨	陳揖榆	陳揖榆 代
鄭琬金	鄭琬金	張溱芹	張溱芹
林子淇	林子淇	黃雅惠	黃雅惠
侯素珠	侯素珠	蔡淑充	蔡淑充
許蕙仔	許蕙仔	林華鈴	林華鈴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三、四年級)

一、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謝玉菁		蘇惠瑛	
李蕙珍		董雅如	
林淑卿		李秀月	
徐玉茗		黃伍欽	
涂正胤		謝心怡	
陳宗泰	 代	高千惠	
林慧玉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五、六年級)

一、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龔名葳	龔名葳	黃嫩恬	黃嫩恬
張郁智	張郁智	孫佳澤	孫佳澤
黃子蘋	黃子蘋	郭昇柔	郭昇柔
呂韋庭	呂韋庭	謝維之	謝維之
沈珮綺	沈珮綺	張怡文	張怡文
李景慈	李景慈	黃姮榕	黃姮榕
林竺均	林竺均	林宏謀	林宏謀
林孟嶸	林孟嶸		